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意子公司为其学员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子公司为其学员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丝路视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丝路教育”）和江苏丝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丝路教育”），均系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与深圳丝路教育或江苏丝路教育签订《培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培训费用的学员。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CG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丝路视觉旗下专业从事培训业务的深圳丝路教育和江苏丝路教育拟协助其部分学员向金融机构申请培训费用贷款用以支付学员的培训费用。同时，应合作金融机构要求，由深圳丝路教育和江苏丝路教育为各自学员的培训费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为其学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丝路教育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江苏丝路教育与启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浩保理”）分别签署相关协议，在协议签署后的一年以内，深圳丝路教育为其学员向海尔金融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培训费用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丝路教育为其学员向启浩保理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培训费用保理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与深圳丝路教育或江苏丝路教育签订《培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培训费用，被担保人是与丝路视觉、深圳丝路教育或江苏丝路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学员。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深圳丝路教育、江苏丝路教育。
- 2、担保金额：深圳丝路教育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江苏丝路教育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3、担保期限：在相关协议签署后的一年以内。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深圳丝路教育与海尔金融，江苏丝路教育与启浩保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4,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4%，前述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1%。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 五、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为参加 CG 职业技术培训的学员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 CG 职业技术培训业务的扩展；有利于遴选培训学员中的优秀人才为公司服务；本次担保总体金额较小，且学员申请的学费贷款审批通过后将由相关金融机构直接汇入深圳丝路教育或江苏丝路教育的对公账户中，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相对较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此次为参加 CG 职业技术培训的学员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学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培训费用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职业技术培训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培训学员中挑选优秀人才，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人才，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子公司为其学员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关注并控制担保风险，及时督促学员还款，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子公司为其学员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邹莎

韩松

韩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